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9年新進職員甄試
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**本（110）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**傳真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(Fax:02-8789-9019)或掃描電郵至cpcexam@cpc.com.tw辦理分發單位作業。傳真或電郵後請先不用來電確認，僅須保持聯絡電話暢通，本公司將於統一彙整後再個別電話通知志願表有缺漏之錄取人員。本分發作業完成後將另行個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本人簽名(日期/時間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政風

志願順序 (請填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政風處(0501)	1	臺北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政風組(0502)	1	臺北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政風組(0503)	1	桃園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政風組(0504)	1	宜蘭 花蓮 臺東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政風組(0505)	1	高雄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(0506)	1	高雄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政風組(0507)	1	桃園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探採事業部政風室(0508)	1	苗栗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石化事業部政風組(0509)	1	高雄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
本人簽名(日期/時間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政風

志願順序 (請填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天然氣事業部(0510)	1	臺北	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天然氣事業部觀塘液化天然氣廠(0511)	1	桃園市 觀音區	一、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 二、觀塘液化天然氣廠試俾(約111年7月)前，須配合至臺中市梧棲區受訓，並視需要至高雄市永安區或臺北市實習。
合計		11		

【註1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【註2】為保障各錄取人員權益，**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。**

【註3】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，致無法辨認志願序或姓名，並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將視同未填列。

【註4】假日(即3月27、28日)亦可傳真或電郵，另為避免繳交截止日期前系統壅塞，各錄取人員請務必及早作業。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

聯絡電話：02-8725-8432、8725-8423